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提案管理、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会在股东会闭会期间对内管理公司事务，对外代表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和信息披露，并负责董事会印章的使用及其保管。资本运营部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

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审议公司年度报告；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作出决议。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落实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听取安全工作汇报，组织研究公司安全生产工作；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十六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者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议（预）案的提案管理实行多层次审核制度，涉及公司各部门、各全资及控股公司，统一归口于公司资本运营部管理。公司所有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提案应先提交公司资本运营部登记备案。

提案申请部门应填报《公司提交董事会议案审批表》（详见附件一），详细列明提案部门、申请时间、议案名称及内容等基本情况，经申请部门负责人等相关领导签字确认后，与提案相关材料一同提交公司资本运营部。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会议期限；
-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

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

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二）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五) 公司提供担保;
- (六) 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回避表决的，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者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四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五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公司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

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派发股票股利、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董事会可以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

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附件 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提交董事会议案审批表

拟提交议案内容	(议案稿附后)	
党委会审议情况 (党委工作部)		
经办部门负责人(议案提出部门): 签字: 年 月 日	资本运营部副主任审核: 签字: 年 月 日	
资本运营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分管领导: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 签字: 年 月 日	总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董事长: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公司董事会提案内容规范要求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规则中所称提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 （一）银行贷款类；
- （二）对外担保类；
- （三）关联交易类；
- （四）资产交易类；
- （五）对外投资类；
- （六）委托理财类；
- （七）人事任免类；
- （八）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类；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其他提案。

第二条 提交董事会的提案内容，应提供详备资料及详细说明，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 （一）提案目的、意义；
- （二）提案内容介绍；
- （三）交易对方的信用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四）可行性和合规性；
- （五）作价依据和作价方法；
- （六）经济效益测算；

（七）该事项对公司持续发展的潜在影响等事宜；

（八）损益、风险及对策。

涉及投资、融资、担保、关联交易、资产交易等方面的提案，还应一并提交但不限于意向书、协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同时，还应满足本规则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三条 银行贷款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 贷款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等；

2. 对本次申请贷款的简要介绍：如债权人名称、金额、贷款期限、利率等；

3. 对资金用途的说明：本次申请的银行贷款的用途。如果是补充流动资金，应说明是否用来购买原材料，用于哪些工程等；如果是综合授信，应说明授信的品种及用途等；

4. 还款计划及还款保证措施，须说明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等。

（二）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三） 贷款合同样本；

（四） 其他应提供的资料等；

第四条 对外担保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担保的必要性，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包括债务类型、债务金额、用途等；

（三）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累计数额；

（四）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六）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反担保方案；

（八）关联方是否同意同比例担保的说明。

与担保相关的附件资料，包括：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文本；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的说明；

（六）必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第五条 关联交易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于：

（一）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交易双方、交易的类型、交易标的物的基本情况等；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即无法避免进行关联交易的原因）；

（三）关联交易对方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四）有关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如适用），作价依据；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者协议的主要条款，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说明；

（六）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资产交易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交易情况介绍：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价格、协议签署日期等；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逐项列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权属、所在地、出让方获得该项资产的时间和方式、运营情况、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等；交易对方及其他当事人的情况（如适用）；

（三）定价情况：主要说明成交价格及制定成交价格的依据。

（四）支付方式、支付方支付能力及款项回收的风险判断和说明；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购买

或者出售资产的原因、该项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七条 对外投资类提案内容及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协议主体为法人或者其他机构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企业类型、注册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等。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或者经常居住地、资金来源、履约能力及履约保证等；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设立公司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主要投资人或者股东出资的方式，出资比例，如用现金出资的，说明资金来源；如用实物资产或者无形资产出资的，说明资产的名称、账面值、评估值、资产运营情况、有关资产上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如用股权出资的，说明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名称，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最近一年或一期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财务数据（注明是否经过审计、审计机构及其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

2. 具体投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各主要投资方的出资及其他义务、投资进度、项目建设期、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项目分成以及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等。

（三）介绍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同（包括附件）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认购股数（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投资方式（现金、股权、资产等）、出资期限或者分期出资的安排、上市公司作为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履行期限、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以及有效期。对外投资合同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者保留条款的，应当予以特别说明；

2. 投资行为需经股东会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应说明需履行的程序和进展情况；

3. 涉及非现金方式出资的，应说明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若成交价格与资产或者股权的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应说明原因。

（四）说明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安排；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预计从投资中获得的利益（含潜在利益）、投资行为完成后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的说明。

（五）对外投资风险及把控

分析判断对外投资项目的国家政策、产业政策及市场预测，揭示投资损益，预测未来收益，把控投资风险。